

商品房销售现场巡查及相关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商品房销售现场巡查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房地产服务部
职责边界	房地产服务部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定期巡查
运行要件	\
责任事项	按照新区住建委工作要求，完成商品房销售现场巡查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